#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票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二零二零年十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管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第四条**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短线交易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交易。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 第二章 信息申报规定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报其个人及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在公司申请股票上市时；

（二）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三）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四）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2个交易日内；

（五）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六）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登记结算公司的要求，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及其亲属股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

**第八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交所及时公布其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 第三章 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规定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本人及其配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变动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书面报告并由公司向深交所申报，并在深交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三）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四）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内容包括：

（一）报告期初所持本公司股票数量；

（二）报告期内买入和卖出本公司股票的数量；

（三）报告期末所持本公司股票数量；

（四）董事会关于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五）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 第四章 禁止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所持本公司股票并在该期限内；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公告前 1 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的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四）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上述“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十五条** 公司通过章程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规定更长的禁止转让期、更低的可转让比例或者附加其他限制转让条件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应当及时向深交所申报，登记结算公司按照深交所确定的锁定比例锁定股份。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四）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制度第十条的规定执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 第五章 限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八条** 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登记结算公司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一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在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作为基数，按基数的 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同时，对该人员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当计算可解锁额度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数位；当某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余额不足 1000 股时，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即为其持有公司股份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化的，对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二十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年内新增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二十一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新增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司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登记结算公司自动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下可转让股份剩余额度内的股份进行解锁，其余股份自动锁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 第六章 股份锁定及解锁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申报资料，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上市已满一年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年内新增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75%自动锁定；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上市未满一年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新增的公司股份，按100%自动锁定。

**第二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应当按照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合并为一个账户，合并账户前，登记结算公司按相关规定对每个账户分别做锁定、解锁等相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时，应委托公司向深交所申报离任信息并办理股份加锁解锁事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并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登记结算公司自其申报离任日起六个月内将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予以全部锁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下可转让股份剩余额度内股份将予以解锁，其余股份自动锁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七条** 在锁定期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二十八条** 对涉嫌违规交易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登记结算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对登记在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三年内，公司拟再次聘任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应当将聘任理由以及相关人员离任后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予以披露。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违反本制度规定的，除证券监管部门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和处罚外，公司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视情节轻重给予内部处分。

**第三十二条** 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参照本制度第十四条之规定执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